

## 國家人權報告公聽會全臺登場

【本刊訊】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及「共同核心文件」等初稿已印製完成，並陸續寄送專家學者、各人權中心、各大學院校法律學系、政治學系、民間團體、地方政府及議會等。本年11月將廣邀社會大眾參與全國分區舉辦之4場公聽會，歡迎各界踴躍參加。該4場公聽會之時間及地點分別為：(一)11月4日下午2時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3樓大禮堂；(二)11月11日下午2時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6樓大禮堂；(三)11月18日下午2時於法務部（司法新廈）5樓大禮堂；(四)11月25日下午2時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7樓大禮堂。公聽會議程表及國家人權報告初稿並已建置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mp200.html>）供各界下載參考。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幕僚機關為法務部）期望藉由舉辦公聽會傾聽民眾之意見及心聲，做為我國國家人權報告初次報告初稿之參考，使該報告臻於完善。

## 傾聽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國家人權報告初稿公聽會

**花蓮場**  
100年11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至5時  
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7號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大禮堂）

**高雄場**  
100年11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至5時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大禮堂）

**臺北場**  
100年11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至5時  
地點：臺北市慶雲路一段130號5樓  
（司法新廈大禮堂）

**臺中場**  
100年11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至5時  
地點：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大禮堂）



主辦單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承辦單位：法務部  
MOJ.gov.tw

## 香港記協觀選團訪法務部

【本刊訊】「香港記者協會觀選團」乙行由現任主席麥燕庭率團，於1日上午拜會法務部。法務部部長曾勇夫親自接見，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及調部辦事檢察官洪三峯等人在場陪同。並邀請屬性相若的臺北司法記者聯誼會會長項程鎮及副會長丁牧群參與會談。

香港記者協會是由香港前線新聞工作者於1968年組成，乃香港最大的傳媒工會，也是最多前線記者參與的傳媒工會，其維護新聞自由及新聞操守之努力獲國際認同，每年發表之言論自由年報被視為香港言論自由的重要指標，備受外國使節、傳媒及志願組織重視。又香港對我各項大選及政治情勢關注度為全世界之最，記協此行目的在提早抵臺觀察明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三合一大選情況，透過實地採訪、報導瞭解我國選情發展。觀選團抵臺後隨即拜會立法院，隔日拜會法務部，主要係針對賄選相關處理的法制及應變措施進行訪問。

會談過程中，部長除向記協說明我國處理選舉查察賄選問題之具體作為及選舉所生突發狀況之應變措施外，並說明我國各項選舉遭查獲賄選之當選人，提出當選無效之訴相關數據；司法聯誼會項會長也以我國媒體之角色與角度與訪賓交換心得，隨後開放記協自由提問，由曾部長及陪同官員一一回應。最後，香港記者協會由麥主席代表，致贈紀念品表達對我方熱忱接待之感謝，部長亦回贈紀念品、反賄選文宣品等及合影留念。

## 法務部1227次會報 重要指示事項摘錄

【本刊訊】法務部第1227次部務會報於10月20日召開，由部長曾勇夫主

持，會中重要指裁事項如下：

1. 本人參加司法院召開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第4次會議，會中該院提出未來一年重要施政計畫，其中與本部相關者為落實檢審分立原則，包含研議設立法官學院作為法官教育訓練專職機構與推動檢察署名稱去法院化，及推動司法改革之重大法制變革，當中提到為提高行政及管理效能，改制高等法院所屬分院為各高等法院。

針對司法院上開與本部有關重要施政計畫，我們須先預擬備案，未來在與該院進行協商時，必須依據憲法、法律等相關規定，充分表達我們的意見與理由，堅持立場絕不輕易妥協。此外，本部暨所屬機關在參加司法院舉辦會議時，須充分表達本部立場，針對無共識議題，務必要請該院於會議紀錄中具體記載本部發言內容，以免造成日後紛爭。

2. 本部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進行法規預告程序時，除於公告當日召開記者會說明外，請通知全國性工會、商會，務必能讓外界充分表達對個資法之看法及疑慮。

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贓證物庫毒品保管處理作業專案稽核中，發現有登載作業欠確實、未落實卷證併送、處分命令與沒收銷毀作業未能連結控管等8項缺失，並從法規、監督、制度、執行等4面向提出改進及興革建議。請本部政風小組組成專案小組，全面檢討並改善缺失，追究重大疏失之行政責任。

4. 臺中地檢署推行「公訴數位化」方案，將蒞庭所需之卷證資料掃描成電子檔案，供公訴檢察官使用，使法庭活動更加精緻化及專業化，有助於案件審理進行。請於101年總統大選結束後，規劃由該署辦理全國觀摩會。

5. 司法院擬設高雄高分院澎湖庭乙案，本部有無相關對應措施？請檢察司於彙整各機關意見後審慎辦理。